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公告

### 内幕消息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所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刊發有關其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公告。以下為該公告之主要內容：上實發展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繼續停牌。上實發展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的資金向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收購包括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等房地產相關業務公司的股權（「上海上實收購」），其餘部分募集資金擬用於開發建設其自有項目。儘管上實發展及相關中介機構正在全力推進預案的各項工作，惟預案的詳情仍在商討中，預案會否進行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上海上實根據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預案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上海上實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實發展上述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就上實發展擬進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任何進展再次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